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共同課程及學分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，發揮本系發展特色，爰依教育部(83)高字 016508 號函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本系課程規劃與調整、學生修業相關規定之擬訂、學生課業輔導之規劃、教師授課安排原則之規劃、審查學生抵免學分、教學評鑑、教務之推展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 5 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例行教學與課程業務工作。當全系進行「系科本位課程」修訂檢討時，得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、家長及學生委員若干人，由委員們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相互推派或選舉產生，並由系主任聘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方可施行。
- 七、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農學院報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